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7-04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年6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夏璠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股东代表监事任职资格，拟提名马晓钟先生、夏璠林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二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晓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肉、禽、水产制品国家评委、金华火腿行业协会会长，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晓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马晓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璠林，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8年于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科长、市场部经理、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2016年任上海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字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部总监。夏璠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夏璠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